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S1002024015

当事人：杨 XX

地 址：XXXXX

身份证号：XXXXX

经查，2022年6月15日，你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3标宏源道车站附属结构基坑帷幕及地基加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并由其进行施工，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你作为该公司项目经理，是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处单位罚款数额（75498元）10%的罚款，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肆拾玖元整（人民币7549元）的行政处罚。

请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8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